

現公布下列人士已根據《香港城市大學條例》(第 1132 章) 有關條文的規定，獲委任／再度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／顧問委員會成員：

校董會

再度委任

- (i) 分別根據條例第 10(2)(a)(iii) 及 10(1)(f)(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司庫及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彭玉榮先生，B.B.S., J.P.
- (ii) 根據條例第 10(1)(f)(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何稼楠博士
- (iii) 根據條例第 10(1)(f)(i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張俊勇先生，M.H.

新委任

- (iv) 根據條例第 10(1)(f)(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李家誠先生，J.P.
- (v) 根據條例第 10(1)(f)(ii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陳建強醫生，B.B.S., J.P.

顧問委員會

新委任

- (i) 根據規程第 5 條第 2(e) 段的規定，出任顧問委員會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范家輝先生
蔡克剛先生，B.B.S., J.P.
查毅超博士，B.B.S.
鄭慧慈女士
何超瓊女士，J.P.
劉文文女士，B.B.S., M.H., J.P.
李宗德博士，G.B.S., J.P.
余皓媛女士